

专利合作条约

发信人：国际检索单位

收信人： 430000 中国湖北省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珞喻路727号 星光无限4栋21层2103室张凯 武汉智权专利代理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PCT 国际检索单位书面意见 (PCT细则43之二 . 1)	
国际申请号 PCT/CN2017/099107	国际申请日 (年/月/日) 2017年 8月 25日	优先权日 (年/月/日) 2016年 8月 29日
国际专利分类 (IPC) 或国家分类及IPC H01R 12/65(2011.01) i; H01R 13/627(2006.01) i; H01R 13/631(2006.01) i; H01R 13/64(2006.01) i		关于后续行为 见下面第2段
申请人 烽火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p>1. 本意见包括关于下列各项标明的内容：</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第I栏 意见的基础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第II栏 优先权 <input type="checkbox"/> 第III栏 不做出关于新颖性、创造性和工业实用性的意见 <input type="checkbox"/> 第IV栏 缺乏发明的单一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第V栏 按照细则43之二. 1(a) (i) 关于新颖性、创造性或工业实用性的推断性声明；支持这种声明的引证和解释 <input type="checkbox"/> 第VI栏 某些引用的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第VII栏 国际申请中的某些缺陷 <input type="checkbox"/> 第VIII栏 对国际申请的某些意见 <p>2. 后续行为</p> <p>如果提出初步审查要求书，本次意见将被视为国际初步审查单位 (IPEA) 的一次书面意见，除非申请人选择的国际初步审查单位非本机构，而且所选国际初步审查单位已按照细则66. 1之二 (b) 通知国际局将不考虑国际检索单位的书面意见时例外。</p> <p>如本书面意见被视为国际初步审查单位的书面意见，则请申请人在自PCT/ISA/220表发文日起3个月或自优先权日起22个月内（以后届满者为准）向国际初步审查单位提交书面答复并提交修改（如适用）。</p> <p>进一步的选择参见PCT/ISA/220表。</p>

ISA/CN的名称和邮寄地址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 中国北京市海淀区蓟门桥西土城路6号 100088	完成本意见的日期 2017年 11月 24日	受权官员 张跃
传真号 (86-10) 62019451	电话号码 (86-10) 010-61648116	

第I栏

意见的基础

1. 关于语言，本意见的制定基于：

国际申请提交时使用的语言。

该国际申请的_____语言译文，为了国际检索的目的提供该种语言的译文(细则12.3(a)和23.1(b))。

2. 本意见的制定考虑了本单位许可或被通知的根据细则91所做出的**明显错误更正**（细则 43之二1(a)）。3. 关于国际申请中所公开的任何对要求保护的发明必要的**核苷酸和/或氨基酸序列**，本意见是在下列基础上制定的：

a. (提交提供)

纸件形式

电子形式

b. (提交时间)

含在申请提交时的国际申请中

以电子形式与国际申请一起提交

为检索之用随后提交本单位

4. 另外，在提交/提供了多个版本或副本的序列表的情况下，提供了随后或附加副本中的信息与申请时提交的申请中的信息相同或未超出申请时提交的申请中的信息范围（如适用）的所需声明。

5. 补充意见：

第II栏

优先权

1. 没有考虑优先权的有效性，因为国际检索单位没有获得被要求优先权的在先申请的副本，或需要时该在先申请的译本。然而本意见是在假定所称优先权日是相关日的情况下作出的（细则43之二.1和64.1）。
2. 由于发现所要求的优先权是无效的，因此本意见是按照如同没有要求优先权的情况下做出的（细则43之二.1和64.1），因而，为了本意见的目的，上面指明的国际申请日被认为是相关日。
3. 补充意见（如必要时）：
[1] 经核实，本国际申请的优先权成立。

第V栏 按细则43之二.1(a)(i)关于新颖性、创造性或工业实用性的推测性声明；支持这种声明的引证和解释

1. 声明

新颖性 (N)	权利要求	1-17	是
	权利要求	无	否
创造性 (IS)	权利要求	3-5	是
	权利要求	1, 2, 6-17	否
工业实用性 (IA)	权利要求	1-17	是
	权利要求	无	否

2. 引证和解释：

[1] D1: CN202840152U (27.03.2013)

[2] D2: CN205081323U (09.03.2016)

[3] I. 新颖性

[4] D1公开了一种板间连接器，包括母连接器和公连接器（参见说明书第[0023]-[0029]段，附图3-7），母连接器（母头）包括座体，相对设置的上表面（即连接面）和下表面（即焊接面），座体设有若干贯穿上、下表面的连接口（即端子孔），连接口内收容有接触端子（即母端子），接触端子焊接母端PCB板；公连接器包括座体，相对设置的上表面（即插接面）和下表面（即压接面），公连接器的上表面与母连接器上表面相对设置，公连接器上表面上设有接触端子（即插脚），接触端子伸入母连接器的连接口内，公连接器接触端子与母连接器接触端子相连，下表面上设有焊脚（即公端子），接触端子与焊脚连接，焊脚连接公端PCB板。

[5] 权利要求1与D1的区别是：i) 两固定于母端本体两侧的锁扣件，锁扣件包括靠近焊接面的固定部，由固定部向连接面延伸的弹性臂，且弹性臂上还设有卡扣。权利要求10与D1的区别是：ii) 公端本体两侧分别固设有锁扣槽，锁扣槽靠近压接面的一侧设有挡板。权利要求15与D1的区别包括上述区别i)和ii)，以及锁紧部包括锁扣件和锁扣槽，锁扣件与锁扣槽相对设置，锁扣件插拔式安装于锁扣槽内，弹性臂伸入锁扣槽内，卡扣扣持于挡板。因此，权利要求1, 10和15, 及其从属权利要求2-9, 11-14, 16和17具备PCT 33 (2) 规定的新颖性。

[6] II. 创造性

[7] 对于上述区别，D2公开一种板对板连接器，包括母型连接器和公型连接器（参见说明书第[0024]-[0033]段，附图1-3），包括锁扣和锁孔结构（即锁紧部），两个固定于母型连接器两侧且相对设置的锁扣和公连接器座体两侧分别固设的锁孔，锁扣插拔式安装于锁孔内，锁孔靠近压接面一侧设有挡板，锁扣包括靠近焊接面的固定部，由固定部向连接面延伸的弹性臂，弹性臂上设有卡扣，弹性臂伸入所述锁孔内，扣持于挡板。且上述特征同样能起到提高连接稳定性的作用。因此，权利要求1, 10和15不具备PCT 33 (3) 规定的创造性。

[8] 从属权利要求2, 6, 7和12的附加技术特征是本领域的公知常识。权利要求8, 11和14的附加技术特征被D1公开（参见说明书第[0027]段），权利要求9, 13, 16和17的附加技术特征被D2公开（参见说明书第[0025]-[0032]段）。因此从属权利要求2, 6-9, 11-14, 16和17不具备PCT 33 (3) 规定的创造性。

[9] 从属权利要求3的附加技术特征没有被现有技术公开，也不是本领域的公知常识。因此，从属权利要求3-5具备PCT 33 (3) 规定的创造性。

[10] III. 工业实用性

[11] 权利要求1-17具备PCT 33 (4) 规定的工业实用性。